

台糖公司「熊愛 DRAWDOWN，反轉地球暖化有希望」

知識挑戰積分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簡介

台糖公司有感於有限資源的匱乏、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對我們的生活環境造成影響，特別舉辦「熊愛 DRAWDOWN，反轉地球暖化有希望」知識挑戰積分賽活動，企盼透過兼具環境教育及學習意涵的競賽，讓所有參賽民眾從中認識到更多可能的減緩全球暖化的方式，進而影響個人從生活中做出改變，一起為永續的未來留下美好的軌跡。

二、主辦理單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 1、凡已取得 Facebook 帳號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支隊伍人數至少 2 人；惟台糖公司從業人員除外。
- 2、每人只能以 1 個帳號參加活動，如以 2 個（含）以上帳號參與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個人與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

四、報名方式

- 1、於活動網站線上報名。
- 2、每隊先推派 1 人擔任隊長（同時須為團隊獲獎時之授權領獎代表人），於活動網站點選「報名/登入」，輸入個人 FB 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我要報名/我是隊長(我要組隊)」，再於報名表單頁填寫各項欄位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最後按「確認報名」鈕完成組隊動作。
- 3、每隊其他隊員應等到隊長完成組隊後，再於活動網站點選「報名/登入」，輸入個人 FB 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我要報名/我是隊員(我要加入某隊)」，再於報名表單頁填寫各項欄位，並選擇欲加入隊伍（選擇隊伍時系統將自動顯示該隊隊長活動暱稱，請再次檢視確認）、輸入加入該隊通行密碼及勾選「我同意由本隊隊長擔任團隊獲獎時之授權領獎代表人」和「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最後按「確認報名」鈕完成隊員加入指定隊伍動作。
- 4、完成報名後，系統會寄發報名通知 E-mail 至參賽者信箱。
- 5、報名資料一經確認報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五、競賽時程

- 1、開放報名及挑戰：2019/05/01（三）10:00~2019/05/29（三）17:00。
- 2、公布比賽優勝名單：2019/06/05（三）14:00。

3、頒獎典禮：暫訂 2019/06/14（五）14:00，如有變更將於活動網站公告。

六、競賽方式

- 1、至活動網站點選「報名/登入」，輸入個人 FB 帳號、密碼登入，成功登入後選擇「今日問答」即可進行當日答題挑戰。
- 2、系統每人每日發布 5 個問題，每題 2 分，答對 1 題給 2 分，答錯 1 題倒扣 1 分。每日答題得分最低為 0 分，系統因參賽者不同的答題情況可能的給分態樣如下表：

答對題數	5	4	3	2	1	0
答錯題數	0	1	2	3	4	5
系統給分	10	7	4	1	0	0

- 3、活動是由系統題庫中採不重複隨機方式出題，問題及選項均以中文表示為主，題型有是非題、單選題及複選題。
- 4、活動題庫（至少 150 題）取材自台糖公司與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出版之《Drawdown 反轉地球暖化 100 招》書中內容，結合與環境保護和全球暖化議題有關的時事，以及台糖當前發展循環經濟之相關資訊。
- 5、每人每日完成所有答題後，必須點選頁面下方「提交」按鈕，系統即開始計算分數（並顯示「今日問答得分頁」告知得到的分數）。
- 6、每人每日限進行線上答題 1 次。系統以每日完成所有答題後是否點選「提交」按鈕為判斷依據，提交時間如正好遇到跨日，答題資格、答題紀錄及所得分數將算為跨日。
- 7、答題中途（尚未點選「提交」按鈕）若關閉瀏覽器，所填答題將無法列入計算，且無法保留未提交之答題紀錄。
- 8、活動題目之標準答案以網站公布資料為準，參賽者可提出不同見解，作為主辦單位活動後修正資料參考，唯分數計算不另變更。
- 9、分享加分：參賽者除了從每日答題中獲得分數之外，可再依照活動指定每日分享「活動資訊」給好友的方式，以獲取額外的分享加分 3 分。
- 10、分享方式：參賽者於每日完成所有答題後系統顯示之「今日問答得分頁」上，點選「分享好友/立即加分」按鈕，並將活動資訊公開發布於個人臉書者，系統即發給分享加分 3 分（並顯示「個人今日得分頁」告知今日所得分數）。每人每日分享加分上限為 3 分，超過給分上限者不計分。
- 11、採團隊累計積分賽，於比賽時間終止後計算團體累計積分，取累計積分排名最高前十名隊伍予以獎勵。如有團隊累計積分相同之情形，則以團隊每人平均答題得分（團隊答題總得分÷團隊人數）較高之隊伍獲勝。

七、獎勵辦法

- 1、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含稅），獎座。
- 2、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含稅），獎座。
- 3、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含稅），獎座。

4、第四至十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含稅），獎狀。

5、總獎金新臺幣 95,000 元整（含稅）。

八、活動洽詢

電話：06-3378888 分機 583

Email：a64044@taisugar.com.tw

活動官方網站：<https://www.taisugar.com.tw/drawdown/index.aspx>

九、注意事項

1、參賽團隊及個人視同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參賽團隊及個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2、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3、參賽團隊及個人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資料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4、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告知下列事項，參賽者應瞭解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蒐集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用於本活動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管理、獎金發放等使用。

(1)蒐集目的及方式：蒐集目的用於本活動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管理、獎金發放等使用（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36, 040, 060, 090, 118, 152）。蒐集方係以填寫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活動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A.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B.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D.C011 個人描述：如國籍、出生年月日。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A.期間：2019-04-01 至 2019-6-30 止。B.地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臺灣地區。C 利用對象及方式：(a)行銷：本公司將利用個人資料之電子郵件、電話號碼進行活動通知聯繫、訊息發布。(b)獎項寄送：於交寄獎座或獎狀時，將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相關物流、郵寄廠商用於物品寄送之目的。

(4)個人資料之權利：交付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得行使以下權利：A.查詢或請求閱覽。B.請求製給複製本。C.請求補充或更正。D.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請求刪除。得向本公司行使權利之方式：A.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B.可寄信至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tsc01@taisugar.com.tw）或本公司（地址：70176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與本公司本活動承辦人員聯繫。C.另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查

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若未能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 5、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其團隊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6、得獎獎金及獎項之領取統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得獎團隊或個人應派員出席領獎，得獎團隊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且應包含團隊授權之領獎代表人在內。得獎團隊或個人如當日未前來領獎、或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致無法通知或因此造成逾期領獎者、或多次無法取得聯繫、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致無法領取者，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該獎項視同從缺。
- 7、團隊得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領獎代表人領取，若授權領獎代表人無法領獎，則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書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更換領獎代表人同意書應於頒獎典禮前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 8、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需統一造冊，領獎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本（如為外籍人士需憑護照，如為未成年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便主辦單位核對身分與確認得獎資格。得獎者證件影本，主辦單位保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保密保管之責，不會挪作他用。得獎價值超過 2 萬元者，本國人及外籍人士（住滿 183 天）依法扣繳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金額，改依規定扣繳 20% 所得稅，於領獎時即須同意主辦單位代扣繳納。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所得扣繳憑單予領獎者。若得獎者不願意配合代扣稅金及提供領獎所需相關個人資料或文件，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9、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10、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11、本活動時間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8 臺灣標準時間為準。
- 12、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 13、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內容有最終解釋權